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280092 债券简称：12桂铁投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366 债券简称：14桂铁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830 债券简称：14桂铁投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公告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铁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原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五件案件有明显进展：“新港公司诉华胜公司等委贷借款合同纠纷案”“创新基金诉越洋集团等股权投资纠纷案”2 件案件，法院排期在 2018 年 5 月一审开庭审理；“天和创展委贷项目金融借款纠纷案”，2017 年 12 月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被告起诉，支持广西铁投诉求；“金旺角委贷项目金融借款纠纷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 年 1 月 31 日金旺角公司上诉，目前案件已经移送到自治区高院进行二审；“柳化委贷项目金融借款纠纷案”2017 年 6 月，补充查封柳化

集团所持柳化股份 406 万股股票,2018 年 4 月 10 日经法院裁定,将该 406 万股股票以 4.83 元每股价格,扣除 30945 元费用后,抵偿 1961 万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案件剩余 396 万元本金未获得清偿,拟继续申请执行被告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二)协和委贷项目金融借款纠纷案、冠信公司诉隆盈钢材贸易纠纷案、桂林正中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卓尚滨江名庭金融借款纠纷案、永和贸易纠纷案五件案件,广西铁投在 2017 年底实施了应收账款资产转让后,该五件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全部转让给资产受让方,此后该五件案件不再列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言胜斌、赵志勇股权转让纠纷案

(1) 受理时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2) 受理机构: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被告: 言胜斌、赵志勇。

(5) 诉讼/仲裁标的: 8,108.15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 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 年 7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6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款为 18,411 万元。被告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6,904.13 万元以及利息 1,204.03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原告向南宁中院对被告提起诉讼,南宁中院受理了本案。2018 年 3 月被告向南宁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等待南宁中院作出有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

定并等待重新排期开庭。

2.广西桂泰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诉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2) 受理机构: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广西桂泰地和投资有限公司

(4) 被告: 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诉讼/仲裁标的: 26,119.72 万元(本金 19,000 万元,利息 7,119.72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 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出借 19,000 万元,期限 30 个月。借款到期后,被告尚欠原告 26,119.72 万元(本金 19,000 万元,利息 7,119.72 万元)。2018 年 3 月原告向南宁中院对被告提起诉讼,南宁中院受理了本案,目前正在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尚未排期开庭。

3.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2) 受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4) 被告: 被告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恒公司)、被告二关峰、被告三关仕杰、被告四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被告五苏凯林

(5) 诉讼/仲裁标的: 31,600.00 万元(本金 20,000.00 万元,经济损失 9,600.00 万元,违约金 2,000.00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 2014 年 1 月 26 日,原告向中恒公司出

借借款 2 亿元，期限 2 年，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借款到期后，被告尚欠原告 31,600.00 万元（本金 20,000.00 万元，经济损失 9,600.00 万元，违约金 2,0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原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广西自治区高院受理了本案。2018 年 3 月原告向广西自治区高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了北部湾公司名下资产，目前法院尚未排期开庭。

4.吉大公司联航项目房屋买卖纠纷案

（1）受理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2）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被告或第三人：被告：广西旭日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红日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奥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嘉盛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诉讼/仲裁标的：14,125.6 万元

（6）案由及进展：房屋买卖纠纷案。2013 年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开始进行钢材贸易业务，被告为贸易业务担保方。后各方约定被告及第三人将“南宁市兴桂路 36 号红日·山湖商业中心共计 4699.15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及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83 号红日学府 5 号楼 184 套房屋”按 14125.6 万元购房款销售给原告，冲抵同等金额的贷款。原告向南宁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确认涉案房产销售给原告，冲抵等额贷款，并将房产办证及交付给原告。2016 年 7 月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自治区高院提起二审上诉，二审案件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庭，目前尚未待判决。

5.永凯贸易纠纷案

(1) 受理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2) 受理机构: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被告: 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赖可宾

(5) 诉讼/仲裁标的: 6,051.65 万元 (贷款 2,868.96 万元, 违约金 3,182.69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 贸易纠纷案。2014 年 2 月, 原告与被告合作白砂糖贸易, 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被告尚欠原告贷款 6,051.65 万元 (贷款 2,868.96 万元, 违约金 3,182.69 万元) 原告诉至南宁中院, 案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庭, 目前尚未判决。

6.高新美业项目金融借款纠纷案

(1) 受理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2) 受理机构: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 被告: 广西梧州高新美业公司、高健、陈朝新

(5) 诉讼/仲裁标的: 6,349 万元 (本金 5,899.99 万元, 利息 388.06 万元, 监管费 612.99 万元)

(6) 案由及进展: 金融借款纠纷案。2015 年 6 月, 原告借款 6,284.40 万元给被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被告欠原告剩余的本金 5,899.99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尚未清偿。原告向梧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被告向梧州市万秀区法院申请企业破产重整, 2016 年 11 月原告向管理人和法院提交了破产债权申请。2017 年 5 月法院延长 3 个月破产重整期限。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法院裁定终止被告重整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存量案件审理裁判多为广西铁投胜诉，并有一定的优先权担保的实物资产抵押。对于已经实施了资产转让涉及的项目案件，截止至公告出具日，受让方按约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后续广西铁投按照资产转让相关受托协议继续以转让方名义完成诉讼案件，但不再列入公司应披露的诉讼案件范围。

2.本次披露的6项诉讼案件中大锰公司、地和公司、方辰公司、吉大公司、梧州新港公司系广西铁投下属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均超过5,000万元。但因广西铁投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约为426亿元），上述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并且均为广西铁投主动诉讼，初步判断胜诉概率较大。

国开证券作为“12桂铁投债”、“14桂铁投债”、“14桂铁投”的主承销商，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